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37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被告 高閱詩（原名高歆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,4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8,4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兩造之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8月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用卡使用，至114年11月22日止，積欠信用卡款新臺幣178,470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帳單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對於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款乙節並未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三、被告固辯稱其很努力在維持信用，因後來失業、生病以及家中尚需扶養重度腦麻子女，始難依約還款，希望原告不要用這樣的方式計息，希望可以商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。惟查，債務人資力是否充足要與債權人請求權之行使無涉，

01 此至多僅為債權人現實上能否取償之問題，是被告此部分所
02 辯尚不足對抗原告本件請求，難認可採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4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5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7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67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8 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蔡寶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7 書記官 黃品瑄